

广东省促进就业“十四五”规划

目 录

第一章	总体要求	1
第一节	发展环境	1
第二节	指导思想	2
第三节	主要发展目标	3
第二章	全面促进就业与经济发展协同	6
第一节	全面强化就业优先政策	6
第二节	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	6
第三节	激发“双区”和“两个合作区”建设促进就业效应	7
第四节	推动区域就业均衡发展	8
第五节	健全完善统筹城乡的就业体系	9
第六节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带动就业	10
第三章	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	11
第一节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11
第二节	促进异地务工人员稳定就业	12
第三节	加强退役军人就业保障	13
第四节	扎实做好困难群体、特定群体就业工作	14
第五节	稳定脱贫人口就业	15
第六节	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功能	16

第四章	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缓解结构性矛盾	17
第一节	构建高质量职业技术教育体系	17
第二节	构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系	18
第三节	深化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	18
第四节	优化人才供给结构	19
第五章	充分激发创业活力拓展灵活就业新空间	20
第一节	优化创业政策体系	20
第二节	完善创业支撑服务体系	20
第三节	拓展新业态灵活就业空间	21
第六章	健全全方位公共就业和人力资源市场服务体系	23
第一节	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质量	23
第二节	加强就业形势监测研判	24
第三节	强化基础能力支撑	24
第四节	加强人力资源服务市场体系建设	25
第七章	推动重大项目工程高质量发展	27
第一节	深入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 三项工程高质量发展	27
第二节	扎实推进农村电商工程	27
第三节	深入推进“乡村工匠”工程	28
第四节	加强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	29
第八章	完善保障体系	30
第一节	完善劳动关系治理体系	30

第二节	完善工资分配激励机制	30
第三节	完善调解仲裁公共服务体系	31
第四节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31
第九章	规划实施	32

根据国务院《“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和《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为推进全省促进就业工作，制定本规划。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25年，远景展望至2035年。

第一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发展环境

“十三五”期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中美经贸摩擦的冲击，省委、省政府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就业摆在“六稳”“六保”之首，作为宏观调控的优先目标，形成“促进就业九条”系列政策体系，打出减负稳岗扩就业“组合拳”，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就业结构持续优化，新就业形态不断涌现，就业质量稳步提升。城镇新增就业超过700万人，年度平均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城镇登记失业率始终在3.5%以内，高校毕业生、异地务工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保持稳定，外省贫困劳动力在粤稳定就业率达90%以上，省内未就业贫困劳动力实现动态归零。

“十四五”时期，我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基础依然坚实，发展韧性好、潜力足、回旋空间大，应对重大风险和挑战的

能力明显增强。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就业工作，把就业摆在经济社会发展优先位置，“一核一带一区”主引擎作用全面强化，“双区”和“两个合作区”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效应叠加，有力牵引带动我省加快形成高水平全面开放新格局和高质量发展高地，为就业长期稳定创造了良好条件；创新强省建设和制造强省建设深入推进，双循环发展格局加快构建，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加速发展，就业岗位扩容提质，新兴就业创业机会日益增多；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孕育巨大发展潜力，新的就业增长点不断涌现。

但也要看到，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我省就业领域固有矛盾依然存在，就业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同时还面临新形势新问题新挑战，稳定和促进就业任务艰巨。劳动力结构持续变化，人口老龄化加速，外省入粤劳动力供给偏紧；青年、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压力不减，规模性失业风险依然存在；产业转型升级、技术进步加快，劳动力供给侧与需求侧均出现较大变化，“就业难”与“招工难”问题并存，结构性就业矛盾更加突出；就业方式更加多元，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人员劳动权益保障亟待加强。

第二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

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围绕“1+1+9”工作部署，聚焦推动“双区”和“两个合作区”建设，以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为目标，统筹发展与安全，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全面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促进就业机制，补齐就业服务短板，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促进充分就业，为我省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夯实人力资源基础，为全国就业形势稳定作出贡献。

第三节 主要发展目标

展望 2035 年，广东建成就业优先示范地，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就业容量充分扩大，就业质量显著提高，劳动者技能素质实现实质性提升，重点群体就业稳定，就业环境充分优化，创业环境更加优越，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完备，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

到 2025 年，实现以下目标：

——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十四五”期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550 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 左右，重点群体就业保持稳定，劳动力市场供求基本平衡。

——就业结构不断优化。人力资源质量大幅提升、结构进一步优化，更加匹配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全省专业技术人才总量达到 1000 万人，高技能人才总量达到 580 万人。

——就业质量持续提升。就业创业环境不断优化，就业更加稳定，劳动环境更加舒适。劳动报酬提高与劳动生产率提高基本同步，收入稳步提升。覆盖城乡劳动者的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劳动关系更趋和谐，劳动者就业更加体面。

——创业带动就业效应持续释放。创业政策体系更加完备，创业环境更加优化，创业成本大幅降低，创业载体的空间布局更加合理，创业孵化能力持续提升，创新创业生态链进一步完善，形成全方位公共创业服务体系。

——基础服务能力显著增强。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备，信息化服务水平不断提升，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更加健全，就业领域风险监测预警和防范应对机制不断增强，失业人员保障范围有效扩大，就业安全保障更加有力，不发生大规模失业。

表 1 “十四五” 时期主要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 年	2025 年	年均增长	属性
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717.25]	[550]	110	预期性
2	城镇调查失业率（%）	5.45	—	5.5 左右	预期性
3	脱贫人口务工规模（万人）	387	>350	—	预期性
4	促进创业人数（万人）	13.39	[50]	10	预期性
5	专业技术人才总量（万人）	[730]	[1000]	54	预期性
6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0	95	—	预期性
7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3603	3700	19.4	约束性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 年	2025 年	年均增长	属性
8	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次 (万人次)	[575]	[700]	25	预期性
9	其中：农民工参加职业培训人次 (万人次)	—	[100]	—	预期性

注：[] 为累计数，其中：[2020 年]、[2025 年] 为 5 年累计数。

第二章 全面促进就业与经济发展协同

坚持就业导向、政策协同，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形成高质量发展与就业扩容提质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推进统筹城乡就业，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参与市场竞争的就业制度，引导农村劳动力就业增收，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支撑。

第一节 全面强化就业优先政策

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优先目标和经济运行合理区间的下限。充分发挥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作用，落实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建立健全跨层级、跨部门、跨区域的就业协同联动机制，建设一批高质量就业示范区。完善就业政策与财政、货币、金融、产业等政策协同和落实机制，强化重大投资、重大项目建设就业影响评估，实现经济增长与就业扩大良性互动。各级财政要加强对就业工作资金的保障力度，确保财政投入与就业保障需求相匹配。根据经济社会形势变化，持续升级优化促进就业政策举措，形成完善的援企稳岗扩就业政策体系，稳定和扩大岗位供给。

第二节 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注重需求侧管理，贯通生产、分

配、流通、消费各环节，增强畅通国内大循环和联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功能，优先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产业，培育就业增长极。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强省、制造强省建设，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和产业创新高地，推动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牵引制造业整体提质升级，做强做优做大制造业企业群，厚植产业优势，在新旧动能接续转换中稳定和扩大就业。引导现有劳务企业转型发展，改革建筑施工劳务资质，大幅降低准入门槛，鼓励大中型劳务企业充分利用自身优势搭建劳务用工信息服务平台，为小微企业与施工企业提供信息渠道。推动现代服务业优化发展，实施生产性服务业改造提升行动，加快培育一批本土服务业龙头企业，巩固数字产业发展优势，加快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稳步扩大第三产业吸纳就业比例。加快构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好民营经济吸纳就业主渠道作用。拓展农业就业空间，培育新产业新业态增强就业新动能，形成促进就业创业的强大政策合力。

第三节 激发“双区”和“两个合作区”建设促进就业效应

深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强化广州、深圳“双城”联动，打造高质量发展动力源，充分激发“双区”建设对促进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辐射引领效应。加快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人才要素高效便捷流动，逐

步放宽港澳专业人才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执业限制，带动提升人力资源市场一体化水平。加快建设粤港澳人才合作示范区、创业就业试验区。支持“两个合作区”在促进就业创业政策方面率先突破探索。构建以粤港澳大湾区（广东）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为龙头的“1+12+N”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孵化平台载体布局，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吸引集聚更多创新创业人才。配合实施“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鼓励和支持香港青年到广州、深圳等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和发展。加强粤港澳青少年交流，组织开展粤港澳青年就业实习见习活动、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支持建设港澳人员就业创业“一站式”服务中心，为港澳人员提供与内地居民同等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第四节 推动区域就业均衡发展

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统筹推进产业跨区域布局共建，加快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增强区域协同就业活力。强化区域发展统筹协调机制，深入挖掘区域发展、产业发展所产生的人才需求，加大政策、资金、人才支持力度，增强区域协同就业活力。引导劳动力向珠三角中心城镇和产业转移园有序转移集聚，发挥珠三角地区吸纳就业主渠道作用。促进区域均衡发展，加大扶持力度增强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吸纳就业能力，提升公共就业服务均等化水平。引导鼓励人才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流动，优化培

训资源区域配置，鼓励珠三角优质培训机构开展跨区域合作，支持打造一批高水平技工院校。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深度协作，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协同发展、高端紧缺人才共引共育共享、技能人才培养区域合作。推动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就业市场，加强跨区域劳务协作，开展特色职业技能培训，强化农业农村人才培养。

第五节 健全完善统筹城乡的就业体系

进一步完善公平就业制度，消除户籍、地域、身份、性别等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营造城乡一体化公平就业环境。推进就业服务平等，实行异地务工人员就业地平等享受就业服务政策，和本地居民一视同仁、公平对待。完善覆盖城乡的就业组织体系、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和职业培训体系，保护各类群体就业基本权益。

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制度体系，以推进县域就业的农业转移人口就地市民化为重点，分层次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除超大、特大城市外，在具备条件的都市圈或城市群探索实行户籍准入年限同城化累计互认，试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有序引导人口落户。提升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健全教育保障体系，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随迁子女享有公共教育权利，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等顺畅转移接续，逐步推进享受住房保障等紧缺公共服务资源，实现人人平等享受公共服务。

推进完善农转居人口社会参与机制，加强就业失业信息登记，落实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引导农转居人口融入企业、融入社会，有序参加民主决策和社会治理。

第六节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带动就业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开展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带建设工程，在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开展镇域品质提升行动。推动壮大县乡村联动发展，做好产业和就业帮扶，扩大县城就业需求，把乡镇建设成拉动农村劳动力就业的区域中心，培育乡村就业增长极。鼓励和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利用新理念、新技术和新渠道，创办领办家庭农场林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造就业岗位带动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创造更多的职业农民就业创业机会。实施农村电商工程、“乡村工匠”工程，提高农民技能就业能力。支持脱贫地区、原中央苏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补齐公共就业服务短板，优化就业创业环境，开展特色职业技术教育和技能培训，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

第三章 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

突出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坚持主动作为、分类帮扶、因人施策，深化大数据分析精准推送优惠政策，完善就业支持体系，全力以赴抓好高校毕业生、异地务工人员、困难群体、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

第一节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把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就业工作的重中之重，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开发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就业岗位，拓宽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引导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开展“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学习宣传活动。加大对离校未就业、困难毕业生帮扶力度，健全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数据库，实施专项帮扶、优先援助，向困难高校毕业生100%提供就业服务。引导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主动推送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优惠政策，鼓励大学生入驻各级创业孵化基地、孵化载体和大学科技园，将创业培训向校园延伸。支持高校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实施“展翅计划”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能力提升行动和就业见习计划，建设一批就业见习示范单位。落实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参照高校毕业生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将留学回国毕业生等青年全面纳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体系。强化高校

毕业生就业权益保护，依法打击针对毕业生的“黑中介”、虚假招聘、就业歧视、信贷陷阱和传销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

专栏 1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
“十四五”期间，力争每年度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率年底前达到 90% 以上；有就业意愿的困难毕业生 100% 实现就业。 1. 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岗位拓展行动。扩大公务员和事业单位招录招聘规模。实施国有企业就业引领行动，扩大招聘规模，加强岗位信息发布。实施民营企业就业拓展行动，落实鼓励吸纳就业扶持政策。稳定升学招生规模，提升参军入伍比例，扩大科研助理招录规模。 2. 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继续实施“三支一扶”“山区计划”“西部计划”“双百工程”，以及广东高校毕业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等基层就业项目。 3. 高校毕业生创业创新扶持计划。组建专业化就业创业导师队伍。帮助提升创业能力，为高校毕业生创业提供场地、资金政策支持，提供有针对性的创业服务。 4. 困难毕业生专项扶持行动。落实困难毕业生专项补贴，开展分类帮扶，开发公益性岗位、服务基层岗位实施兜底安置。 5.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专项行动。加强职业发展教育和就业指导服务，每年组织系列服务进校园活动，加大线上线下招聘力度，加强实名制就业服务，保护就业权益。

第二节 促进异地务工人员稳定就业

强化就业服务、职业培训和权益维护“三位一体”工作机制，继续开展“春风行动”“南粤春暖”等各类专项服务活动，实施劳务品牌促进就业计划，提高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多渠道促进异地务工人员稳定就业。紧扣“一核一带一区”建设构建省内区域协作新机制，持续推进农业富余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进城务工、外出（跨县）就业，支持异地务工人员返乡创

业。加强与劳务输出大省特别是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省区的沟通对接，进一步建立完善劳务协作工作机制，支持建立就业帮扶基地，促进协作地区劳动力来粤就业和就地就近就业。不断完善重点企业用工调度常态化保障机制，加强就业服务专员用工对接，做好一次性用工 2000 人以上、新增用工 500 人以上重点用工企业以及关系国计民生等重点企业用工调度，充分发挥其在高质量就业和就业帮扶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快自有建筑工人队伍建设，鼓励建筑企业通过培育自有建筑工人、吸纳高技能技术工人和职业院校毕业生等方式，建立相对稳定的核心技术工人队伍。稳妥做好帮扶地区的少数民族劳动力来粤务工服务工作。定期开展优秀异地务工人员评选表彰，营造关心关爱异地务工人员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三节 加强退役军人就业保障

健全“阳光安置”工作机制，推广“直通车”式安置，完善安置措施办法，推进政策制度衔接。压实属地安置责任，推进落实安置政策，规范接收安置程序，提高安置质量。大力实施“戎归南粤”就业创业工程，建立包括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历教育、终身学习的教育培训体系，落实招收、培养、管理等方面的扶持政策。拓宽就业渠道，打造“线上+线下”供需对接平台，鼓励用人单位吸纳退役军人就业。实施“兵支书”协同培养工程，推动退役军人返乡入乡就业创业。围绕产业升级

重点方向，扶持退役军人创业创新，打造“广东军创”品牌。强化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就业服务功能，设立退役军人就业实名制台账，及时提供针对性服务。

第四节 扎实做好困难群体、特定群体就业工作

促进困难人员稳定就业。实施就业援助行动，动态掌握困难人员需求，畅通失业人员求助渠道，健全失业登记、职业介绍、职业培训、职业指导、生活保障联动机制，促进失业人员尽快实现就业。健全就业困难人员托底帮扶机制，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人员，合理开发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加大残疾人就业创业帮扶力度，落实残疾人按比例安排就业制度，开发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残疾人就业。强化大龄劳动者就业帮扶，制订完善保障措施，及时提供就业创业服务、技能培训等支持，促进人力资源充分利用。

支持妇女平等就业，消除就业性别歧视，保障妇女公平就业权益。完善城镇青年就业支持体系，加大岗位开发和技能培训力度，加强就业帮扶和服务，落实青年就业启航计划。统筹做好少数民族劳动者、退役运动员、戒毒康复人员、刑满释放人员等群体就业工作。

专栏2 完善困难群体就业分级帮扶机制

建立完善失业人员实名制台账和定期联系制度，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分类管理、分级服务，“十四五”期间，力争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40万人以上，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1. I级就业帮扶。在就业困难人员认定之前，提供一次政策宣讲、一次就业指导、一次岗位推荐的基础援助。

2. II级就业帮扶。对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基础援助，同时提供三个以上岗位信息，并按规定落实岗位补贴、社保补贴；对有培训意愿的，组织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对有创业能力和创业意愿的，为其提供创业培训和创业服务，并按规定落实创业相关补贴。

3. III级就业帮扶。对因年龄偏大、身体残疾等原因就业特别困难的人员，开展个性化的“一人一策”兜底援助，优先推荐在公益性岗位就业。

第五节 稳定脱贫人口就业

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保持就业扶持政策稳定，深入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做好脱贫人口跟踪就业服务，完善企业岗位储备机制，做到失业快速发现和响应，持续促进本省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为当地农村劳动力提供更多就业岗位。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帮扶长效机制，统筹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无法外出、无业可就的脱贫人口就业。支持脱贫地区、原中央苏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发展吸纳就业效果好的优势富民产业，促进就地就近就业。

第六节 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功能

持续扩大失业保险覆盖范围，重点推动中小企业、私营企业和异地务工人员等单位 and 人群参加失业保险。探索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实现失业保险从企业职工向职业劳动者的广覆盖。健全失业保险待遇标准科学确定和正常调整机制，完善失业保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建立待遇水平动态增长机制，稳步提高失业保险待遇水平。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拓展失业保险功能，完善失业保险金等待遇申领发放政策。按国家规定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

专栏3 探索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

“十四五”期间，积极探索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制订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办法，保障灵活就业人员失业保险权益。

1. 失业保险参保扩围计划。补齐我省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制度空白，将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及依托电子商务、网络约车、网络送餐、快递物流等新业态平台从业人员纳入参保范围。

2. 开展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试点。针对灵活就业人员就业实际特点，结合现有国家政策，合理确定灵活就业人员缴费负担、待遇条件和水平，为国家出台相关政策积累经验，提供可以借鉴的样板。

第四章 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缓解结构性矛盾

紧扣高质量发展需求，以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为核心，广泛开展高质量职业技能培训，全面提高劳动者技能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打造一支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适应现代化经济体系、具备较高职业道德素质、结构比较合理的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

第一节 构建高质量职业技术教育体系

围绕“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推进技工院校布局调整，做大普通技工学校，做强高级技工学校，做优技师学院，支持发展民办技工院校。推动珠三角核心区技工院校高质量发展，加快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技工院校提升发展，推动优质技工院校与基础薄弱技工院校兼并、重组、联合办学，促进珠三角和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技工教育均衡发展。实施“广东技工”与广东制造共同成长计划，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服务创新链的学科专业体系，全面推广实施“校企双制”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构建现代产业与技能人才协同发展机制。推动技师学院和高等职业院校政策互通。加快推进符合条件、专业设置合理的技师学院，按照标准和程序设置为高等职业学校。

第二节 构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系

实施“技能中国”行动，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加快重点领域急需紧缺人才、高技能人才培养。构建以世赛为龙头、国赛为主体、省赛为基础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健全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围绕制造强省建设需求，把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作为重点，提高培训层次和质量。加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建设，重点扶持建设一批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大师工作室和创新工作室。优化技能人才区域结构，助推珠三角、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协调、均衡发展。加强先进典型宣传引导，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

第三节 深化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

发挥政府、用人单位、社会组织等多元主体作用，建立健全以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大力推动企业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统筹推进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加大高技能人才评价力度。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与相关系列职称评审贯通机制，畅通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及技能人才的职业发展通道。构建“一试多证”职业技能评价模式。加快新职业、新技能标准或评价规范开发，鼓励各地区、龙头企业、行业组织和院校开发职业技

能标准或评价规范、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标准等，引领技能人才培养。

专栏 4 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十四五”期间，持续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700 万人次以上。 1. 大力推进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进一步发挥各类企业主体作用，组织企业技能岗位新入职、转岗员工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促进企业技能人才培养，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和企业竞争力。 2. 大力开展新职业培训。坚持就业导向，突出能力建设，大力开展新职业培训特别是数字经济领域人才培养。 3. 推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加强职业技能标准开发和技能人才评价。 4. 完善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机制。加快推动线上优质培训资源建设与共享，积极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职业技能培训；集聚优势资源，加大线上培训课程供给，打造高质量的省级远程职业培训公共服务平台。

第四节 优化人才供给结构

健全人才评价激励体制机制，深化公立医院、高校及科研机构薪酬激励分配制度改革。加大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人才引进政策倾斜力度，营造基层人才招得进、留得住、用得好的干事创业环境。优化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才结构，合理规划引导人才区域分布。实施“湾区人才”工程，全面深化创造型、引领型改革，促进人才等要素在粤港澳大湾区有序流动。实施博士博士后专项支持计划，积极引进一批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吸引广大留学生和科学家来粤发展。高质量建设“一港、一园、一卡、一站、一网”等人才服务平台，为各类人才在粤工作生活提供良好环境和服务保障。

第五章 充分激发创业活力拓展灵活就业新空间

深入推进创新创业创造纵深发展，健全创业政策体系，优化创业环境，降低创业成本，提升创业服务，更大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各类人群创业热情，充分释放创业动能，进一步增强对高质量就业的带动能力。

第一节 优化创业政策体系

制订完善覆盖各类创业群体、各个创业阶段的创业政策体系，优化拓宽创业投融资渠道，加大减税降费力度，营造宽松便捷准入环境。鼓励引导金融机构提高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支持力度，加强普惠金融服务。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拓展创业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健全投资生态链，鼓励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和私募股权基金加大初创期、种子期投入。

第二节 完善创业支撑服务体系

加快完善创业服务网络，推动创业服务平台向城乡基层和院校延伸，提升公共创业服务水平。高质量建设一批特色化、功能化、高质量的创业孵化载体（园区），高水平打造一批国家级、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创业创新载体建设，整合建设一批返乡创业孵化基地。支持革命老区、原中央苏

区创业平台建设，弥补创业平台基础薄弱的短板。加强创业导师队伍建设。构建多层次创业培训体系，持续实施初创企业经营者能力提升培训，实施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等，扩大培训规模，提升培训质量。加强创业培训师资队伍建设。

组织举办创业创新大赛、创业资源对接、创业项目推介、创业成果展示等丰富多样的创业主题活动。举办广东“众创杯”“创青春”“挑战杯”等系列创业创新大赛。充分激发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科技创新活力和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激情，充分发挥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在创业创新中的示范引导作用。加强对创业创新人物、企业、品牌、先进典型的宣传，适时推进创业型城市示范创建，营造崇尚创新、尊重创业、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激发全社会的创新创造活力。

第三节 拓展新业态灵活就业空间

支持新业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构建促进新业态就业的全方位支持体系，鼓励多渠道灵活就业。完善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障体系，引导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构建多元化的职业伤害保障体系，开展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引导用工单位组织灵活就业人员参加适岗培训，鼓励灵活就业人员参加技能提升培训。支持平台企业（电商企业）、新业态企业开发相关领域职业标准、行业企业评价规范、培训课程标准。完善劳动用工体系，引导用工单位按规定与灵活就业人员签

订书面协议或民事协议，保护劳动报酬、休息休假等基本劳动权益。规范灵活就业人员分类管理，完善针对灵活就业人员特别是新业态平台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统计。

专栏 5 扶持创业促就业专项行动

- “十四五”期间，创业政策体系进一步健全，创业环境进一步优化，创业带动就业能力进一步增强，全省每年促进创业 10 万人以上。
- 1. 健全扶持创业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覆盖各类创业群体、各个创业阶段的创业扶持政策体系，为创业者提供有力支持，扩大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
 - 2. 完善创业孵化载体建设。打造国家级、省级、市级、县区级创业孵化基地四级体系，支持建设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返乡创业孵化基地等专项创业孵化平台。
 - 3. 优化创业创新主题活动。定期举办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等创业创新活动。鼓励各地结合实际组织举办创业创新大赛、创业资源对接、创业项目推介、创业成果展示等丰富多样的创业主题活动。

第六章 健全全方位公共就业和人力资源市场服务体系

健全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提升基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完善市场化就业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第一节 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质量

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制度，全面推行失业登记线上申请和承诺制办理，建立就业失业登记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业务协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就业实名制管理，构建精准识别、精细分类、专业指导的公共就业服务模式。加强标准化建设，简化优化服务流程，加强跨辖区、跨层级、跨业务经办衔接，推行“打包办”“一站办”等便捷服务方式。深入开展公共就业服务系列专项活动，丰富服务内容、创新服务手段、优化服务方式，满足社会求职招聘创业等多方面需求。

全面提升就业服务和就业管理信息化、智能化、便利化水平。打造全省统一的就业服务信息化平台，推进就业服务信息数据全量归集、协同共享和动态管理。深化线上线下服务融合，推动实现省级平台统一入口办理。推行政务服务事项网办，优化服务体验，提高“网上办、掌上办”能力。加快推动就业信息联网向基层延伸，扩大行政村就业信息联网覆盖面，提高乡村就业创业服务能力。

第二节 加强就业形势监测研判

健全全面科学的就业失业统计调查体系，完善就业需求调查和失业预警监测机制，健全政府部门、社会机构、专家学者联合参与的就业形势分析机制。开展人力资源调查，进一步畅通公共就业服务渠道。完善公共就业服务应急机制，对失业风险高的地区、行业和劳动者群体开展专项帮扶，有效防范规模性失业风险。健全就业风险防范机制，将处置就业风险支出纳入各级财政应急储备金使用范围。

专栏6 完善就业调查和失业监测机制
“十四五”期间，构建更加完善的就业需求调查和失业预警监测体系，提升监测准确性，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1. 建设一体化监测调查平台。加强就业失业动态监测，完善监测指标，优化监测结构。 2. 建立健全数据校核比对机制。加强统计监测数据校核比对与数据审核，提高数据质量，保障数据真实性、准确性。 3. 构建就业失业大数据库。综合运用大数据开展分析研判，监测企业用工变化，掌握劳动力流动趋势，全面反映就业、失业、市场供求等状况。 4. 完善就业形势多维研判机制。积极拓宽信息数据来源，运用多维度数据增强形势分析准确性。加强与高校、研究机构、专家智库合作，建设专业分析团队，拓展形势分析的精度、广度、深度。

第三节 强化基础能力支撑

完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员配置、设施设备配置等指导性标准，不断加强队伍和服务能力建设。充实街镇、村居基层平台公

共就业服务工作力量。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形成工作基础扎实、队伍素质过硬、社会共同参与的支撑体系。整合就业服务资源，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开展各类就业示范点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就业服务，推进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与社会民营企业合作，探索建立创业指导专家、就业指导专家等志愿者团队，为服务对象提供专业化服务。健全完善就业创业服务购买制度。

专栏 7 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

- “十四五”期间持续巩固提升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为减少失业、促进就业提供坚实保障。
1. 强化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建设。县级以上政府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设置服务站所或服务专窗，合理配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员。
 2. 强化专业人员队伍建设。组织举办就业创业政策业务培训，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人员队伍建设。
 3. 强化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打造全省统一的就业服务信息化平台，提升大数据、信息化技术运用水平。畅通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实现全覆盖、全链条、全流程的公共就业服务。扩大就业信息联网覆盖率，增加免费招聘匹配服务供给量，扩大各级各类公共招聘网岗位信息覆盖范围。

第四节 加强人力资源服务市场体系建设

落实《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培育和规范人力资源市场。健全国家、省、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三级联动体系，高水平建设广州、深圳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因地制宜建设各具特色的省、市两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打造一批有核心产品、成长性好、竞争力强的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重点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力资源服务跨国企业集团。不断提升人力

资源服务信息化水平，建设全省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平台，积极培育发展网上人力资源市场。鼓励本土企业积极参与国际人才竞争和合作，深度融入全球人才竞争。

第七章 推动重大项目工程高质量发展

加强重大项目工程建设，形成一批具有广东特色的重点就业项目、就业工程、就业品牌，充分发挥以点带面、引领示范效应。

第一节 深入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 三项工程高质量发展

推动“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推进完善“粤菜师傅”培养体系，创新推进“粤菜师傅+乡村文化旅游”发展模式，规范开展“粤菜师傅”技能竞赛、创业大赛等特色主题活动。实施技工教育“强基培优”计划。优化提升“南粤家政”工程，深入推进信用体系、标准体系、产业体系和保障体系建设，大力实施母婴服务、居家服务、养老服务、医护服务四大培训项目，重点培育壮大员工制家政企业。支持各地遴选扶持一批三项工程自主创业项目。在政策、项目和资金上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深入实施三项工程，打造促进共同富裕重要增长点。持续将三项工程导入省内省际劳务协作，组织开展培训就业特色帮扶。

第二节 扎实推进农村电商工程

打通农村电商“人、品、网、店”全链条，全方位推进农

村电商高质量发展。搭建四级联动的农村电商平台载体，建设省级农村电商在线培训和咨询指导服务平台、区域性农村电商产业园和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完善农村电商职业技能培训标准，加强农村电商普惠性培训和人才评价，培育省级精英人才和“市级带头人”。

专栏 8 组织实施“百园万站”专项行动

- “十四五”期间，力争全省扶持建设农村电商产业园 100 个、建设基层服务站 10000 个，参加农村电商技能培训的人次数累计超过 12.5 万人次。
- 1. 打造农村电商百园服务枢纽。依托全省现有电商产业园、电商站点资源，在全省有条件的县区或中心镇扶持建设 1 个区域性的农村电商产业园。打造由物流配送、代运营、客服、金融、培训、人才服务等系列环节构成的完整体系，发挥区域辐射带动作用。
 - 2. 构建农村电商万站服务网络。在全省有条件的行政村、靠近农村的镇街社区扶持建设 1 个农村电商基层服务站。完善产销链接、产品包装、网络营销、品牌建设、仓储物流、政策落实、就业安置等服务功能，切实发挥终端服务作用。

第三节 深入推进“乡村工匠”工程

鼓励开展“乡村工匠”技能培训，加强农村实用技能人才职业教育。建立健全“乡村工匠”培养标准和技能评价体系，大力开展“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定，广泛开展“乡村工匠”职业技能竞赛。拓宽“乡村工匠”就业创业渠道。到 2022 年，全省开展“乡村工匠”培训培养 10 万人次以上，促进农民全面发展、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促进广东乡村振兴。到 2025 年，“乡村工匠”队伍更加壮大、结构更加优化、技能

更加精湛、素质更加优良，在广东乡村振兴发展中更好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四节 加强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

高质量构建完善“1+12+N”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体系，鼓励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广东）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和广州南沙、深圳前海、珠海横琴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在体制机制创新、构建国际一流管理体系方面先行先试、率先突破。推动珠三角9市立足城市功能定位，因地制宜探索完善港澳青年创新创业政策措施，提供多层次、差异化、个性化服务，吸引港澳青年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创业就业。进一步提高全周期服务品质，实现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均可“一键入孵”，打造港澳青年创新创业活力区、融合发展示范区、安居乐业试验田。

第八章 完善保障体系

优化劳动者就业环境，提高劳动者工作待遇，让广大劳动者实现体面劳动、全面发展，提升劳动者获得感和满意度。

第一节 完善劳动关系治理体系

全面提升劳动关系治理水平，推进多层次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完善政府、工会、企业三方劳动关系工作机制，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行动，推进劳动关系多方协同治理。强化劳务派遣用工管理，加强行业自律管理，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秩序。遏制“短工化”“去劳动关系化”趋势。建立适应新业态特点的劳动关系协调和权益保障机制，探索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加工会，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加强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

第二节 完善工资分配激励机制

建立统一规范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体系，实施重点行业、重点工程专项薪酬水平调查。加强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优化企业技能人才工资收入分配指导服务，探索建立体现技术、技能等要素价值的工资信息体系。完善最低工资保障制度，实施最低工资标准动态评估，健全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最低工资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增加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基本实

现劳动报酬与劳动生产率同步提高。深入推进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和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促进国有企业工资分配更合理、更有序。

第三节 完善调解仲裁公共服务体系

建立覆盖城乡、功能齐全、布局合理、方便可及的调解仲裁公共服务体系。推进省、市、县（区）、乡镇（街道）四级劳动争议调解服务平台建设，打造百家金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搭建粤港澳劳动争议协同治理创新服务平台，推动完善粤港澳大湾区劳动争议联合调解暨速调快裁“1+3+N”服务体系，探索建立调解仲裁开放式区域合作机制。逐步扩大聘任港澳籍调解仲裁员试点范围。

第四节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压紧压实各级政府扩面征缴主体责任，扩大企业年金覆盖面，巩固和推进职业年金基金实账积累、规范职业年金基金投资运营制度，推动养老保险第三支柱发展。推动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巩固和完善工伤保险省级统筹。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推进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优化社保关系转移接续工作。

第九章 规划实施

省有关单位各负其责，强化分工协作，落实本规划各项目标任务。各地政府对本地区就业工作负总责，要切实负起促就业主体责任，全面强化就业优先政策，稳定和扩大就业，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各级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压实部门责任。

各地、各部门要加大就业工作宣传力度，全面宣贯促进就业的规划、政策，精准开展送政策活动，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帮助用人单位和广大劳动者知晓政策、享受政策。要全方位营造支持就业创业的良好舆论氛围，多渠道开展宣传，营造全社会关心和支持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监测评估，组织开展督导检查，推动各项任务和项目建设和有效落实，对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情况要及时上报省政府。